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沛緹
　　黃昱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仲志律師
　　陳彥彣律師
　　李瑞強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詠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0,000元，及其中自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94號民事裁定）送達被告翌日起、其中50萬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9,3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